**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

(一)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(二)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，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，落實設立體育班之目標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3. 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4. 舉辦時間地點：

(一)第1梯次(北1區):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二)第2梯次(北2區):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1001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
(三)第3梯次(中區)：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)。

(四)第4梯次(南1區):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(五)第5梯次(南2區)：107年9月4日(星期二)，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第二講演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。

1. 課程內容：本共識營四大議題如下(課程表請詳附件)。

(一)議題一：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。

(二)議題二：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。

(三)議題三：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。

(四)議題四：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設有體育班學校之校長。

(二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體育班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(每縣市至多2名)。

1. 報名採分區制，以學校所在縣市劃分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(北1區）：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。

(二)第2梯次(北2區)：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
(三)第3梯次(中區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(四)第4梯次(南1區):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。

(五)第5梯次(南2區)：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
1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54VAVRdBBsFpsWN83>。

(三)聯絡資訊：

1.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(1)聯絡人：學校體育組，董芯妤小姐

(2)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2。

(3)電子郵件：ivydong@mail.sa.gov.tw。

2.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1)聯絡人：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王瑞蓮小姐、王莛瑜小姐。

(2)聯絡電話：02-77343031、02-77343248。

(3)電子郵件：johnny98129@yahoo.com.tw。

sportrdcenter@gmail.com。

1. 附則：

(一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至遲請於活動辦理前3日通知承辦單位。

(二)舉辦及參加本計畫活動人員給予（公）差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人員請各單位人事處(室)協助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辦理本共識營所需行政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，另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。

(四)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

**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課程表**

附件
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
| --- | --- |
| 0900-0930  (30分) | 報到 |
| 0930-0940  (10分) | 開幕式 |
| 0940-1040  (60分) | **議題一：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**  主持人(兼召集人)：玄奘大學曾副教授瑞成(引言5分鐘)  1.體育班政策暨修法重點(20分鐘)  與談人：教育部體育署代表  2.體育班課程規劃(20分鐘)  與談人：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 3.意見交流(15分鐘) |
| 1040-1050  (10分) | 休息 |
| 1050-1220  (90分) | **議題二：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**  主持人(兼召集人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(引言5分鐘)  1.體育班課業輔導─出賽基準之訂定及補救教學措施(20分鐘)  與談人：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陳校長棟遠  2.體育班生活輔導─訓練、轉班及轉學(20分鐘)  與談人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潘老師瑞根  3.體育班職涯輔導─第二專長培育(20分鐘)  與談人：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 4.意見交流(25分鐘) |
| 1220-1320  (60分) | 午餐 |
| 1320-1420  (60分) | **議題三：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**  主持人(兼召集人)：國立臺灣大學蔡副教授秀華(引言5分鐘)  1.體育班學生性別平等權益的認識：身體自主權、性別與運動發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霸凌防治 (15分鐘)  與談人：國立中興大學張教授妙瑛  國立臺灣大學曾副教授郁嫻  長榮大學鍾怡純助理教授  2.性別平等案例的輔導機制：性別事件的通報機制、學生權益與事件處理、團隊輔導與支持氛圍營造(15分鐘)  與談人：銘傳大學蘇副教授芊玲  國立臺灣大學曾副教授郁嫻  長榮大學鍾怡純助理教授  3.意見交流(25分鐘) |
| 1420-1430  (10分) | 休息 |
| 1430-1600  (90分) | **議題四：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**  主持人(兼召集人)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教授志富(引言5分鐘)  1.行政服務與支持系統(15分鐘)  與談人：國立臺灣大學李教授坤培 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韓老師國瑾  2.訓練督導與競賽安排(15分鐘)  與談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水教授心蓓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曹教授校章  3.社會資源與籌募策略(15分鐘)  與談人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洪副教授嘉文  4.意見交流(40分鐘) |
| 1600-1610  (10分) | 休息 |
| 1610-1700  (50分) |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|